

最新

领导干部重、特大

安全事故防范与责任认定处理全书

主编：童一秋



吉林音像出版社

最新领导干部重特大安全事故防范与责任认定处理全书

主编：童一秋

吉林音像出版社

发 行：吉林音像出版社发行部

制 作：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版 号：ISBN 7 - 88833 - 147 - 5

定 价：798.00 元

目 录

第一卷

代言：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引言：胡锦涛、温家宝批示：密云事故警醒完善应急机制	(6)

第一编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干部难辞其咎

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	(9)
江泽民、温家宝批示：密云事故警醒完善应急机制	(12)
吴邦国指出：中国将加大对安全事故领导行政责任追究力度	(14)
山西省加大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范案件调查处理程序	(15)
河北省出台重大事故追究行政责任《暂行规定》	(15)
《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出台	(16)
九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城乡规划将建立行政责任追究制	(16)
山东追究环境污染者行政责任	(17)
朱镕基：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18)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今起施行	(18)
四川省加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力度	(18)
广西：实施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	(19)
上海交通部门：春运安全出问题要追究领导责任	(19)
福建将实行重、特大交通事故行政领导追究制	(20)
延误报送交通非典信息的领导和责任人将被追究	(20)
玛纳斯县建立领导干部防治“非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21)
回良玉指出安全生产事故要从严追究领导责任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强化“责任追究”	(22)

第二编 全国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7)
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9)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 把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王显政在安全监管、监察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30)
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局长会上的讲话	(39)
王显政在机关干部和在京直属单位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50)
王显政对《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的意见》的说明	(58)
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交通等治安灾害的高发势头——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	(61)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交通部副部长洪善祥	(64)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全力做好农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 ...	(67)
华建敏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总结讲话	(69)
关于继续做好国有煤矿“一通三防”统计年报 填报工作的通知	(73)
江苏煤监局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7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局长座谈会精神	(77)
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77)
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黄菊	(77)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梁起鸿 开创直属机关	(84)
纪委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89)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提高局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田淮俊	(95)

第三篇 全国安全工作事故动态

紧急开展全国大安检	(107)
北京密云灯会踩踏事故 37 人死亡 胡锦涛做出批示	(107)
举办花会、灯会、庙会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08)
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听取密云灯展特大事故汇报	(108)
国务院通报四起特大事故处理结果 山西安徽两省人民政府作检查	(108)
杜绝死亡 3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09)
2 月 10 日国家局召开了煤炭系统两会代表座谈会	(110)
国家局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实际抓好学习 宣传贯彻	(110)
武汉市开展“平推式”安全检查	(111)
关于 2004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112)
国家下达今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事故死亡降 2.5%	(1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14)
关于严防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	(118)
国家确定煤矿安全生产目标：2007 年死亡 5000 以内	(119)
就杏儿沟煤矿“8.11”特大瓦斯爆炸等三起事故 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 ...	(119)

就淮北芦岭煤矿“5.1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	(121)
湖北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重大事故出台安全对策	(124)
山西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124)
四川新规定不得提拔“事故领导”	(126)
非公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对策——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调 研报告	(126)
部分省市县安监装备、人员调查统计分析	(130)
宁波拒绝“小烈士”禁止让未成年学生抢险救灾	(133)
中国将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理转向事前防范	(134)
民政部紧急通知：进一步做好民政系统安全工作	(135)
今年以来 96.3% 的特大事故发生在公共安全领域	(136)
山西省政府紧急通知：在森林防火重点县封山禁火	(137)
北京发出紧急通知 所有学校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137)
卫生部要求各地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138)
国家局发出通报要求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138)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安全工作	(139)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40)

第四编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常识必备

第一章 领导干部必知事故与安全常识	(145)
第一节 什么是事故	(145)
第二节 什么是安全	(147)
第三节 什么是隐患	(153)
第四节 安全、事故与隐患的规律探寻	(156)
第二章 领导干部必知矿山安全常识	(160)
第一节 矿山作业安全常识	(160)
第二节 煤矿井下作业安全常识	(168)
第三节 矿山伤亡事故的特点规律	(182)
第三章 领导干部必知消防安全知识	(184)
第一节 着火源的种类	(184)
第二节 火灾产物与消防措施的关系	(186)
第三节 火灾事故的形成规律	(187)
第四章 领导干部必知交通运输安全常识	(200)
第一节 道路及道路安全常识	(200)
第二节 车辆安全常识	(208)
第三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与规律	(227)
第四节 水上交通安全常识	(235)
第五节 航空安全常识	(251)

第五章 领导干部必知建设工程安全常识	(263)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常识	(263)
第二节 起重、吊装、拖运安全常识	(264)
第三节 起重机械安全常识	(266)
第四节 地锚、桅杆、井架安全常识	(270)
第五节 建筑事故的原因与状况	(272)
第六章 领导干部必知工业企业安全常识	(283)
第一节 电力企业安全常识	(283)
第二节 石化企业安全常识	(300)
第三节 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安全常识	(318)
第七章 领导干部必知公共安全常识	(329)
第一节 爆炸事故安全常识	(329)
第二节 中毒事故的安全常识	(339)
第三节 污染安全常识	(346)
第四节 防洪防汛安全常识	(358)
第八章 领导干部必知医疗安全常识	(364)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确定	(364)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级与后果	(366)

第五编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

第一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检查	(373)
第一节 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	(373)
第二节 全国重大事故隐患状况	(373)
第三节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与评估	(376)
第四节 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管理与整改	(382)
第五节 奖励与处罚	(383)
第六节 政府重特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体系	(383)
第二章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监控	(392)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392)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评价	(393)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401)
第三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预先分析与决策	(403)
第一节 危险性预先分析	(403)
第二节 危险性识别	(405)
第三节 危险性等级确认	(407)
第四节 安全决策	(409)
第四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技术防范措施	(415)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的基本原则	(415)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419)
第三节	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	(422)
第四节	避免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428)
第五节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430)
第五章	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与检查	(43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33)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	(438)
第三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体制	(440)
第四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能	(447)
第五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的法律依据	(449)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452)
第七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的方式和种类	(456)
第八节	安全生产检查	(456)
第六章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7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重要性	(471)
第二节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474)
第三节	企业主要领导安全生产职责范例	(476)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机制	(478)
第七章	重大安全事故防范经验介绍	(48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81)
第二节	建筑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91)
第三节	火灾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97)
第四节	爆炸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504)
第五节	中毒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507)

第二卷

第六编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控制与处理

第一章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517)
第一节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517)
第二节	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	(518)
第二章	重大事故的现场处置	(520)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特点	(520)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分类	(521)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保全	(522)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勘验	(523)
第三章	重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542)
第一节	事故调查处理综述	(542)

第二节 事故分级标准	(543)
第三节 事故调查程序	(547)
第四节 事故的调查分析	(548)
第五节 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	(552)
第六节 事故调查报告的起草	(552)
第四章 事故应急计划与应急处理预案的编制	(557)
第一节 事故应急计划	(557)
第二节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概述	(564)
第三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分级、分类及基本要素	(579)
第四节 地方政府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编制	(588)
第五章 事故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	(594)
第一节 事故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概述	(594)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598)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08)
第六章 具体事故的控制与处理	(623)
第一节 火灾事故处置与调查	(62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的急救常识	(633)
第三节 矿山事故的急救措施	(639)
第四节 触电事故现场的急救常识	(640)
第五节 中毒事故的现场急救措施	(644)

第七编 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第一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责任及责任追究	(649)
第一节 国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基本规定	(649)
第二节 党委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651)
第三节 政府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及责任追究	(653)
第四节 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及责任追究	(661)
第五节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鉴定工作的中介机构的责任及责任追究	(662)
第六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663)
第七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责任追究	(669)
第八节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671)
第二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法律责任承担形式	(674)
第一节 行政责任	(674)
第二节 党内责任	(681)
第三节 民事责任	(68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683)
第三章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违反党纪情形的认定与追究	(689)

第一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失职错误的认定与追究	(689)
第二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违反社会管理秩序错误的认定和追究	(697)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贪污受贿错误的认定与追究	(704)
第四章	领导干部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和追究	(715)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概念及其种类	(71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718)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罪的界定	(725)
第四节	贪污罪的认定与追究	(731)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认定与追究	(742)
第六节	受贿罪的认定与追究	(752)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与追究	(762)
第八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务犯罪的特点及查处	(771)
第五章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779)
第一节	火灾事故领导干部责任的调查	(779)
第二节	各级领导干部防火安全责任的建立	(784)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的法律責任	(790)
第四节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802)
第六章	领导干部重大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827)
第一节	领导干部重大飞行事故中的责任	(827)
第二节	领导干部重大水上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828)
第三节	领导干部铁路营运事故中的责任	(831)
第四节	领导干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832)
第五节	领导干部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例解	(838)
第七章	领导干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	(882)
第一节	领导干部的生产安全义务	(882)
第二节	领导干部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891)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	(905)
第四节	领导干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909)
第八章	领导干部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23)
第一节	领导干部在工程建设中	(923)
第二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所涉贪污贿赂罪	(932)
第三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中玩忽职守罪	(943)
第四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945)
第九章	领导干部医疗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58)
第一节	进行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的意义	(958)
第二节	领导干部医疗卫生安全事故中的承任	(961)
第三节	领导干部医疗卫生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例解	(980)
第十章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85)
第一节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罪概述	(985)
第二节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988)

第三节 中央关于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责任制相关指示与文件	(992)
第十一章 自然灾害中的国家减灾责任	(998)
第一节 国家减灾责任的依据	(998)
第二节 国家减灾责任的内涵	(1004)

第三卷

第八编 全国重特大安全事故纪实

第一章 矿山重特大安全事故	(1013)
第二章 社会公共安全重特大事故	(1027)
第三章 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	(1035)
第四章 消防安全重特大事故	(1045)
第五章 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1062)
第六章 工业企业安全重特大事故	(1074)
第七章 医疗卫生重特大事故纪实	(1081)

第九编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103)
第二章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与政策	(1114)
第三章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1195)
第四章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1225)
第五章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1275)
第六章 建筑工程安全法律法规	(1318)
第七章 工业企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	(1386)
第八章 自然灾害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424)
第九章 医疗卫生安全法律法规	(1478)

第一章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第一节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伤亡事故一旦发生,为了让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及时掌握情况,迅速采取救援及预防等措施。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报告。

一、伤亡事故报告的要求

伤亡事故的报告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报告内容详细,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报告人姓名、电话等。
- (2) 报告迅速。伤亡事故发生后、应通过尽可能快的方式,如电话、传真等,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3) 按照报告程序,逐级上报。

二、伤亡事故报告的程序

《企业职工伤亡事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 75 号令)中第二章第五条至第八条对事故报告的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 (1)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 (2)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 (3)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 (4)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 (5) 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工会收到《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后,必须及时按系统逐级上报,其中重大和特大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书需报至劳动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全国总工会。
- (6)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于《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所需的经费、物资和完成的时间必须给予保证。在改进措施完成后,厂长应会同基层工会主席检查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报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备查。
- (7) 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在每月终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及其文字说明报送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
- (8) 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月报表填写企业系统的《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

连同文字说明,逐级上报,直至企业主管部。

(9)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应同时分送同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各级劳动部门的《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应同时分送同级统计部门,并抄送同级工会。

(10) 当地劳动部门应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和企业直接报来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填写地区性的《职工事故综合月报表》,逐级上报,直到省劳动部门。

(11) 省级劳动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于每月终填写《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报劳动部。

(12) 在伤亡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如果有负伤人死亡,企业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补报。

(13) 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如果在报出《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以后才收到上述补报资料,可以在报送综合年报表时予以补正。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须在每年1月底以前将上年度的年报表报送劳动部。

(15) 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如有隐瞒、虚报或者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责任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企业职工死亡事故速报表》如有漏报、迟报的,要追究有关劳动局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节 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

由于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极为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因此,1989年3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34号令),共五章二十八条。其中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对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作了如下规定。

特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1) 立即将所发生特重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2) 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1)项所列部门。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重大事故,特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重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特重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事故报告单位。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

特大事故发生后，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特大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关于什么是特别重大事故，在《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第一章第二条中有解释，即“本规定所称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为了对特别重大事故进行更加确切的定义，劳动部颁布了“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劳安字〔1990〕9号）”，对特别重大事故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即凡是符合下列6种情况之一者即为《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特别重大事故：

- （1）民航客机发生的机毁人亡（死亡40人及其以上事故）；
- （2）专机和外国民航客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机毁人亡事故；
- （3）铁路、水运、矿山、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0人及其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其以上的；
- （4）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航空、航天器科研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除外）；
- （5）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100人及其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 （6）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第二章 重大事故的现场处置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特点

一、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概念

重大责任事故同一般刑事案件有着很大的区别,我们绝不能把一般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简单地照搬过来加以套用,而应当体现出其固有的特点。我们认为,根据重大责任事故的特点,重大责任事故现场是指: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地点和与事故发生有直接联系的部位,以及反映事故状况、留有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

同任何一种客观事物的产生与发展一样,重大责任事故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害等方面的情况都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反映在一定的空间位置上。因此,凡是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联系的空间部位,如能够体现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反映事故损害状况的处所,都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范畴,都是必须进行勘验的范围。例如,一起触电致人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不管出事地点距离电源多远,现场的范围都不仅应当包括触电的位置或触电人死亡的地点,还应当包括造成触电事故的电器设备或电缆线同电源的连接处,以及电缆线同电源连接后所经过的所有路线。我们只有把这些与触电事故有直接联系的处所都视为该事故的现场范围来加以勘验,才有可能对这起触电事故有一个比较完整的认识,得出一个比较科学的结论。

二、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特点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特点,是指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同其他刑事犯罪现场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由于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场所及客观表现形式等与其它刑事犯罪有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其现场与其他刑事犯罪现场相比,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现场范围广,关联部位多。由于重大责任事故都发生在企、事业单位的生产作业场所,事故又常常以爆炸、火灾、机械损伤和建筑物倒塌等形式出现,加之造成事故的原因十分复杂,所以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范围广、面积大、关联部位特别多。例如,有的事故现场可以是面积达几百平方米的一个车间、一片厂房、一座矿井或野外;有的现场可以在距离地面几十米高的高处或距地面几十米深的井下,呈立体状态;也有的现场出事地点的范围虽然不大,但由于事故的破坏力强,使得留有与案件有关的痕迹和物品的范围却相当广,并且大部分事故的出事地点同造成该事故的部位可能不在一处,因而,使得事故现场的关联部位特别多。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这一特点是其他刑事犯罪场所所不多见的。

2. 现场情况复杂。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现场的形式多样。由于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在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的不同形式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因而其客观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例如,有的表现为触电,有的表现为爆炸,有的表现为火灾,有的则表现为车辆肇事,更多的则表现为机械伤人或机械损伤等,使重大责任事故现场

呈现出多样化的形式；二是现场的环境复杂。由于事故发生的处所不同，现场的环境也千变万化。例如有的事故发生在狭小的管道空间，有的则发生在较大范围内的立体空间，有的在室内，有的则在室外。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环境的这种复杂性，常常成为影响勘验工作的一个因素；三是现场中需要解决的专门问题多。正由于事故的客观表现形式多样，造成事故的原因复杂，所以在现场上涉及到的专门问题也特别多，其中既有关于机械方面的问题，也有物理、化学方面的问题，还有法医学等方面的问题。

3. 现场破坏程度严重。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破坏程度严重，一方面是因为事故本身所造成的破坏力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事故发生后，常常因为抢救伤员和设备而破坏了现场的原始状态，使现场很难保持原状。此外，由于现场所处的环境不同，常常要受到自然条件或生产条件的影响和干扰。因此，重大责任事故的现场一般很难象其他刑事犯罪现场那样保全得完好。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分类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对重大责任事故现场所进行的划分。对重大责任事故现场进行分类有利于检察机关有的放矢地进行现场勘验。在实践中，我们可以依据事故的表现形式、现场的空间位置和完损状况，以及现场与事故联系的程度，对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做如下的分类。

一、依据事故的客观表现形式，可分为触电现场、火灾现场、爆炸现场、车辆肇事现场、机械设备损伤现场和工程质量事故现场等等。所谓触电现场，是指因为违反电气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人员触电伤亡的现场；所谓火灾现场，是指因为违章作业或玩忽职守而引起的重大火灾的现场；所谓爆炸现场，是指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起的瓦斯、气体或受压容器等爆炸的现场；所谓车辆肇事现场，是指在车辆的生产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致人伤亡的现场；所谓机械设备损伤现场，是指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各种机械设备损毁或致人伤亡的现场；所谓工程质量事故现场，是指由于违反质量管理的规定而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或致人伤亡的现场。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重大责任事故的客观表现形式各种各样，以上述标准对责任事故现场所进行的划分尚没有穷尽。

二、依据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可以分为地面现场、高处现场和地下现场。所谓地面现场，是指发生在地面的厂房、车间内或野外露地的事故现场，这种现场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最为常见；所谓高处现场，是指在卷扬机、电梯上以及建筑工地等高处所发生的事故现场；所谓地下现场，是指在井下发生的各种瓦斯爆炸、冒顶、塌方等事故现场。后两种现场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也较为常见。

三、依据现场的完损状况，可以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所谓原始现场，是指案件发生后至勘验前没有遭受破坏和改变，仍保持事故本来状况的现场。原始现场能够比较清楚，真实地反映出事故发生的状况，对判明案件性质、原因、经过和实际损害结果有着重要的价值，但这类现场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并不常见。所谓变动现场，是指事故发生后至勘验前，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而使现场原始状态受到部分或全部改变的现场。如因刮风、下雨等自然条件而使现场发生了变化，或为减少事故的损失和抢救伤员而采取紧急措施现场改变了原始状态等等。这种变动的现场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最为常见。由于变动现场改变了现

场的原始状态，给勘验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四、依据现场与事故联系的程度，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所谓主体现场，是指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所，包括出事地点和造成实际损害的部位。由于主体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比较多，能够比较集中地反映出事故的性质、原因和危害等情况，因此，它对于判明事故的全面情况，分析研究事故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后果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所谓关联现场，是指与事故有重要联系的一切处所。一般应包括：与事故发生原因有关的部位；在主体现场以外，留有痕迹或残留物品的部位；能够全面体现事故损害状况的部位等等。关联现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容易被人们所忽视或遗漏，但是，由于关联现场与事故有着重要的因果联系，因此对它进行勘验可以更好地揭示出事故的全部情况。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保全

一、现场保全的意义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状态以及遗留的各种痕迹和物品，是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和危害结果的客观反映，它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有着内在的联系。通过对现场状况和各种痕迹、残留物的研究分析，可为勘验人员判明事故的性质和原因、确定责任提供有力的证据。为此，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搞好对现场的保全，使现场在事故发生后至开始勘验前的这段时间内尽可能保持其原始的状态，尽量防止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或人为的原因而使现场受到严重破坏。实践证明，现场勘验质量的好坏除了取决于现场勘验过程中勘验人员工作质量的好坏以外，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对事故现场保全的好坏，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场保全的好坏是决定现场勘验质量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对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保全工作，为现场勘验创造良好的前提条件。

二、现场保全的要求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全好案件现场的义务。重大责任事故的现场保全工作一般应由发案单位的领导或劳动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他们在获悉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对现场加以保护，同时要立即向上级劳动安全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的法纪部门或技术部门报告。

现场保全的基本要求是：在勘验人员到达现场前，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事故现场的原始状态，防止现场受到不必要的破坏。为此，应根据事故的类型，现场的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区域，即使是负责现场保护的人员也不得无故进入现场内翻动或触摸现场上的多利物品和痕迹，更不允许擅自进行所谓的现场“预勘”。对现场上的尸体、痕迹和重要的残留物，应特别注意保全，防止其移动或损毁。

在下述紧急情况下，负责保护现场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在防止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更大损害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场的变动程度：

1. 当现场上有人命危险时，应立即设法就地抢救或送医院抢救。但对急救前现场的原始状态，如受伤者原来躺卧的位置、姿势及各种痕迹、物品的分布情况和由于急救所引起的

变化情况，应责成专人加以标记，制作出详细的记录，有条件的还可以拍照。对现场上已确认死亡的尸体则不应擅自移动。

2. 对爆炸、火灾现场，应在迅速报告消防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扑灭火险，排除易燃易爆物品，以避免事故的扩大。但在抢险时应尽量减少对现场的破坏程度，并要将变动前的状况和变动后的状况加以记录，以利于对现场原始状态的恢复。

3. 对发生在要害部位或严重影响生产和厂内秩序的事故，在妥善保全好有关痕迹、物品和记录好现场状况的前提下，可以将必须排除的障碍物加以排除。

负责现场保全的人员，除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外，在勘验人员抵达现场后，还应由专人负责向勘验人员如实介绍事故发生后的现场保全情况，对变动的部分尤其要向勘验人员说明，需要恢复现场时，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加以恢复。

三、现场保全的方法

现场保全的方法，应根据事故的类型、现场的位置和范围的大小等情况来决定。

对位于室内车间、厂房或某一矿井下的事故现场，应立即中止在该现场范围内的生产作业，将室内或矿井封闭起来。如果现场位于露天场所，应根据需要划出一定的范围布置警戒线。由于事故现场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可将保全的范围划的稍大一些，以防止将与事故有关的部位和残留的痕迹，物品漏掉、具体做法可在现场的周围绕以绳索，或用白灰做成标记。对与事故的发生有重要关系的要害部位，如触电现场的电源部位、升降机械的启动器处等等，要设置专人严加保护，禁止任何无关人员接近。对通过现场的交通路口，必要时可以临时中断交通，请过往车辆、行人绕道通行。对现场上的尸体、血迹和重要痕迹与残留物，应用塑料布等类物品加以遮盖。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勘验

一、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勘验的概念

(一) 定义

什么是现场勘验呢？我们认为所谓现场勘验是指运用人体感官和专门技术手段对发生的案件或事件的现场所进行的观察、检验和分析活动。与此相适应，重大责任事故的现场勘验是指检察机关的技术部门为了查明案情，运用检察技术手段对发生事故的地点和留有痕迹、物品等有关的场所进行的实地观察、检验和分析，从而对案情做出科学判断的活动过程。现场勘验作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的一种重要工作方式，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是现场勘验的主体是检察机关的技术人员，即现场勘验的指挥者和具体实施人只能是具有特定专长的检察技术人员；二是现场勘验的过程是运用专门的技术手段，如痕迹检验技术、现代检验技术等来解决案件现场中的专门问题的过程；三是现场勘验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运用技术手段发现、收集和提取证据，以判明事故性质、查清事故原因、推断事故发生过程、确定事故后果与责任，为侦查活动提供线索，为查处案件提供证据。

(二) 现场勘验与现场勘查的区别

在多数人看来，现场勘验与现场勘查是一回事，在实践中，人们也常常把二者等同起来，相互混用。但严格地讲，现场勘验与现场勘查并不是一回事，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主